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70,200,000港元相若。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董事會估計，香港整體地基行業的增長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放緩。劇烈競爭已持續對香港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其影響本集團之發展及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若，原因為現有項目投標價格較低導致本集團現有已投得地基工程項目產生毛損。

儘管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潛在虧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漢鴻先生、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秦奮先生及梁嘉輝先生。